

(附件六)

團體成績計算方式說明

學生及教師組參賽名額、優勝名額及團體積分方式如下：

參加人數	35人以上	30至34人	25至29人	20至24人	15至19人	10至14人	6至9人	2至5人	1人
優勝名額	9	8	7	6	5	4	3	2	1
團體積分	654321	654321	654321	654321	65432	6543	654	65	6

1. 核定班級數(以113學年度為準)未達58班之學校，每1組項僅派1名代表參賽，其團體總成績為學生及教師組各項積分加總。
2. 核定班級數58班(含)以上大型學校，每1組項皆應派2名代表與賽，其團體總成績為學生及教師組各項積分加總除以2計算；若僅1名代表參賽，該項積分仍須以所得積分除以2計算。
3. 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之人員參加社會組競賽，社會組每一項目每校最多可派2名代表與賽，成績列前5名者，其所屬學校團體依積分方式計分後，另加學校團體總成績1分。
4. 幼兒園編制內正式教師皆屬於該校教師組，1所幼兒園僅能有1名參加該校教師組，不占學校其他教師組應選派名額，其成績亦不計入團體積分。

舉例說明：

1. 以A校為例：A校為58班以上學校，各項目各組別參賽人數皆達35人以上，計有2位學生組競賽員分別得到區賽第1名及第2名、2位教師組競賽員分別得到區賽第2名及第3名、1位社會組競賽員得到區賽第1名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學生組積分為6分(第1名)+5分(第2名)，教師組積分為5分(第2名)+4分(第3名)，兩者積分合計為20分，因該校為58班以上學校，爰所得積分除以2，積分為10分，另加社會組1分(第1名)，總計團體總積分應為11分。

2. 以B校為例：B校為未達58班學校，各項目各組別參賽人數皆達35人以上，計有3位學生組競賽員分別得到區賽第1名、第2名、第3名；1位教師組競賽員得到區賽第2名、1位社會組競賽員得到區賽第1名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學生組積分為6分(第1名)+5分(第2名)+4分(第3名)，教師組積分為5分(第2名)，兩者積分合計為20分，另加社會組1分，總計團體總積分應為21分。